

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土壤 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4105655-1024368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YZB2025105）

预算编号：1025-W00002435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5年06月04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附件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2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4105655-10243688**

项目名称：**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预算编号：1025-W00002435

预算金额（元）：7252497.00 元

最高限价（元）：688261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位于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现地块编号为 03C1-03），东至怀德路、南至扬州路、西至许昌路、北至平凉路，建设用地面积约 22553.29m²，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针对该地块进行土壤修复工作，并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完成所有修复治理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并需满足沪环规[2021]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

5) 投标人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4 至 2025-06-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2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06-2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形式，开标无须到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按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系方式：张婧妮 021-55827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1802 室

联系方式：王瑶 021-62081027 分机 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瑶

电 话：021-62081027 分机 8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424105655-1024368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YZB2025105 预算编号: 1025-W00002435
	项目地点	杨浦区
招标人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 系 人: 张婧妮 电 话: 021- 5582792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联 系 人: 王瑶 电 话: 021-62081027 分机 8088 邮 箱: 1505083956@qq.com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服务周期要求		3 个月完成所有修复治理工作, 并通过专家评审。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条件的,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按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答疑(如有)		邮箱: 1505083956@qq.com

名称	编列内容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25 10:00:00
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10%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252497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882619 元 注：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政策功能	1、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

名称	编列内容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本项目预留其预算总额的 30%以上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中标服务费 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标准计取（该费用可开具增值税发票） 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修复方案(备案版)	百度网盘链接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Ld-zL11RPoZTbsPkFr0wSg?pwd=vx8s 提取码：vx8s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

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

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 and 数据的利用、投标费用

5.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

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 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 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

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为准。

13.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

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传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 2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4. 3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4. 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 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

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和内容

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现地块编号为 03C1-03）位于杨浦区，东至怀德路，南至扬州路，西至许昌路，北至平凉路，占地面积 22553.29m²。地块历史主要涉及暗浜、住宅用地、龙江幼儿园、沪东养老护理院、平凉路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商办楼宇等。根据规划文件材料，地块未来规划为住宅用地（Rr2），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评价。

通过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结果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发现部分点位土壤中铅、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及二苯并(a,h)蒽对人体的健康风险超过了可接受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按阶段监管落实”的原则，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向环保部门申请。地块经认定存在污染并且需要治理修复的，地块责任方应承担地块环境修复的责任和费用，治理修复达到环保要求。所以，目前需要完成土壤污染修复工作的实施。

二、相关依据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7 号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发〔2016〕42 号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第 3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 748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116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6〕111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311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通知》，沪环保防〔2018〕271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19〕11 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修改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沪环土〔2020〕48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土〔2020〕62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及修复方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32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过程环境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土〔2021〕166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 号文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上海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目标值制定指南（试行）》

三、污染状况和修复目标

前期调查评估结果表明，地块超标污染物为铅、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及二苯并(a,h)蒽，污染范围见下表。

表 1 污染土壤修复范围表

编号	目标污染物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深度 /m	理论修复方量 /m ³	放坡方量 /m ³	工程修复方量 /m ³
1-1	多环芳烃 污染土壤	1220	0-1.5	1830	183.00	2013.00
1-2		63	0-2.0	126	/	126.00
1-3		23	0-0.8	18.4	/	18.40
1-4		878.9	0-1.5	1318.35	131.84	1450.11
2	多环芳烃 和铅复合 污染土壤	687	0-2.0	1374	/	1374.00
合计						498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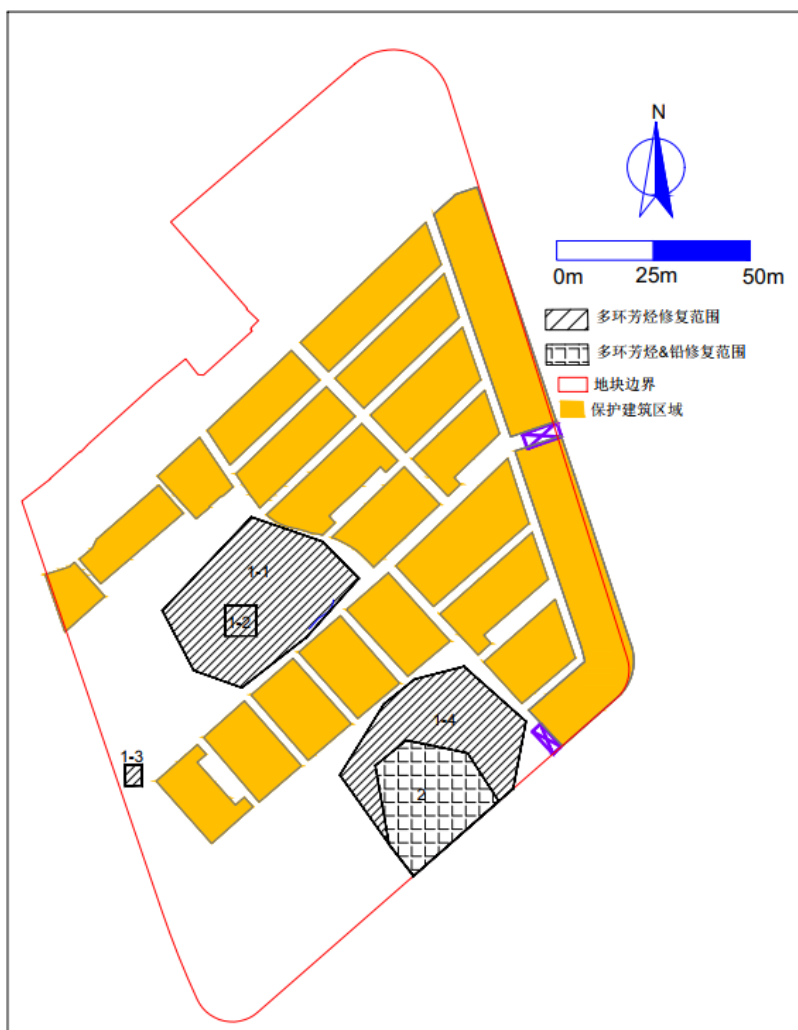


图 1 污染范围图

土壤修复目标的制定需要考虑不同的修复模式,并兼顾技术、经济和时间等方面可行性。本地块土壤修复目标值（异位修复情形下包括基坑清理目标值和修复后土壤目标值）如下。

表 2 土壤污染修复目标值 (mg/kg)

关注污染物	基坑清理目标值	土壤修复目标值
铅	400	400
苯并(a)蒽	5.5	5.5
苯并(b)荧蒽	5.5	5.5
苯并(a)芘	0.55	0.55
二苯并(a,h)蒽	0.55	0.55

四、修复技术方案简述

经过修复技术的筛选、评估和实验室可行性研究，确定了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污染土壤的修复技术及参数。地块内污染土壤修复采用原地异位修复模式，污染土壤经开挖短驳至地块内修复处置区，采用异位化学氧化技术和异位化学淋洗技术进行修复，修复合格土壤回填原地块基坑。

按照国家及本市要求完成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实施，按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过程环境管理技术要求（试行）》（沪环土[2021]166 号）要求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部署设施设备、采集施工现场监控视频信息以及关键工段动态数据，做到相关台账资料归档；并对基坑挖掘、土壤短驳、土壤异位修复、土壤最终处置等环节中的噪声、大气、废水和固体废物采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其他要求

1、施工过程中的土壤修复药剂由投标人提供；

2、负责对本工程污染土壤挖掘及防护、挖掘出的污染土壤短驳运输至处理场地、处理场地的平整及防渗处理、施工临时便道、现场用水用电、处理验收合格后土壤的回填及暂存等。负责污染土壤修复作业区域的防雨措施；

3、协助效果评估单位进行验收监测。

4、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完成所有修复治理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供应商具有承担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的专业技术和设备。

（3）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国内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的业绩。

（4）投标人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六、附件——修复方案(备案版)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归档版，

具体文件内容详见百度网盘。

百度网盘链接网址：<https://pan.baidu.com/s/1Ld-zL11RPoZTbsPkFr0wSg?pwd=vx8s>

提取码: vx8s

七、付款要求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 开始施工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

- 1) 根据完成污染土壤异位处理工作的审查后, 经双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竣工验收款: 完成修复, 并在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3) 结算款: 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价确认的工程价款 100%。

上述付款内容, 按审计之后, 按实结算。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10%。

由于项目款项主要来自于财政拨款, 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周期时间节点有冲突, 双方同意发包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为：《资格证明文件表》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不再组织评标。

1.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为：以下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符合性要求；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 （七）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并且重新招标。

二、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 5 个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做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2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如认定无误，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如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协议合同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将其投标报价扣除 4%后参与评审。如满足多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如投标人企业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该投标人与其他一般企业投标人最终评分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该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分细则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供应 商综合 实力 (15 分)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开标当月前三年投标人自身签订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8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名称及服务内容盖章的复印件。	0-8
	(客观评审因素) 资质情况：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其以上资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1
	(客观评审因素) 具有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 具有土壤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有 1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	0-3
技术方案 (6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和完备性：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技术方案详实完备，响应情况好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体现得 0 分。	0-12

（主观评审因素）基础资料采集、研究与分析，是否针对本项目难点有着重分析：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基础资料采集的方式方法、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等方面的考虑。 基础资料采集、研究与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客观、准确，针对性强。响应情况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体现得 0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控制措施计划及保证质量的关键点，对常见施工质量通病的防治专项措施： 目标明确，措施合理，得 6 分；目标较明确，措施合理，得 4 分；目标不明确，措施欠合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包括诸如夏季、冬雨季施工、场地降排水、土方开挖、基坑安全防护等： 目标明确，措施合理，得 6 分；目标较明确，措施合理，得 4 分；目标不明确，措施欠合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方案和措施有效合理：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方案和措施有效合理。响应情况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2，较差的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材料等配备计划，并在机械设备、劳动力、流动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响应情况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2，较差的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修复施工组织设计全面、合理，平面布置及施工总体部署具有合理性及可实施性： 响应情况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体现得 0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土壤修复过程对周边环境和居民、学校、公共场所等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的环境监测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响应情况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体现得 0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保证工期的关键措施： 响应情况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体现得 0 分。	0-6
管理团队（15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材料，负责人具备的资质，负责人过往的经验进行评判。 满分 8 分，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酌情扣分，扣至 3 分为止。	3-8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项目人员相关经验、年龄结构、简历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7 分，根据配备情况酌情扣分，扣至 3 分为止。	3-7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2. 评分标准说明：
 - 2.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服务计划合理，类似业绩丰富；服务能力强、水准高，对项目的理解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配置科学，硬件保障到位；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 2.2 响应情况良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服务计划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硬件保障丰富；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 2.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5 未提及该要素是指未对该项评审内容作任何阐述或响应。

3. 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工程内容及结算工程量需办理工程量确认单，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合同价（含税）为结算价的上限闭口价。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

2.3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开始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

1) 根据完成污染土壤异位处理工作的审查后，经双方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竣工验收款：完成修复，并在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结算款：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价确认的工程价款 100%。

上述付款内容，按审计之后，按实结算。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

由于项目款项主要来自于财政拨款，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周期时间节点有冲突，双方同意发包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

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分包意向协议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 详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如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则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格式自拟）			
（3）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 满足沪环规[2021]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 供应商须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提供《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http://soilcredit.mee.gov.cn/）查询的投标人网上截图；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8)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5%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正本或副本

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土壤
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遵照有关规定，我单位认真研究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理解并同意招标单位对委托范围的划分和服务费用的规定。我方愿以_____元（人民币），承包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我方的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我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其他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该同志系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202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同志为
本单位授权代理人，以单位名义参加_____报价，代理人在开标、询标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不得转让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职务： 职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

三、开标一览表

杨浦区 53 街坊 03C1-0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天）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 2、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前期准备工作					
1.1	场地平整	2500	m ²			修复场地的平整
1.2	基坑抽水	1	项			基坑水抽取和收集
1.3	修复场地防渗地坪建设	2500	m ²			设置 2500m ² 的异位作业区，水泥地坪采用 5cm 石子垫层并浇筑 20cm 厚 C25 混凝土，作业区四周砌筑 30cm 高挡土墙，设置排水沟和集水池
1.4	异位处置区域防渗	2500	m ²			防渗层：HDPE 膜
1 小计						
2	土壤挖掘运输					
2.1	污染土的基坑挖掘	4981.51	m ³			对污染土壤进行开挖，以放坡形式为主。
2.2	污染土场内运输	4981.51	m ³			将污染土壤短驳至修复场地
2.3	基坑回填、压实及区域平整	4981.51	m ³			对处置后的污染土进行回填夯实
2 小计						
3	土壤筛分与破碎					
3.1	石块与建筑垃圾筛分	4981.51	m ³			采用专用设备对污染土壤进行筛分，筛分出石块和建筑垃圾
3.2	土壤破碎	4981.51	m ³			采用专用设备对污染土壤进行破碎，方便后续修复治理
3 小计						
4	有机污染土壤异位化学氧化处理					

4.1	土壤调理剂（主要成分为高纯氧化钙）	50.00	吨			污染土壤中添加土壤调理剂，主要成分为高纯氧化钙，添加比例1.0%
4.2	土壤调理剂添加和混合	4981.51	m ³			采用专业化设备将调理剂与污染土壤进行多次混匀
4.3	化学氧化药剂（主要成分为高纯过硫酸钠）	90.56	吨			污染土壤中添加氧化药剂，主要成分为高纯过硫酸钠，添加比例1.0%
4.4	化学氧化药剂添加和混合	4981.51	m ³			采用专业化设备将氧化药剂与污染土壤进行多次混匀
4.5	化学氧化的养护处理	4981.51	m ³			对药剂添加完成的土壤进行洒水、打堆、覆盖、养护等工作
4小计						
5	重金属污染土壤异位化学淋洗					
5.1	淋洗设备租赁、进出场及安拆费	1	项			淋洗设备租赁、进出场、安装、拆除
5.2	淋洗药剂及配制费用	14.25	吨			针对本地块重金属污染土壤，采用高效淋洗药剂，淋洗修复药剂添加量为 20mmol/L 柠檬酸。
5.3	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处理	1374	m ³			淋洗设备调试、药剂添加、设备使用和运行等
5.4	淋洗废水治理和排放	7419.6	吨			土水比按照 1：3，淋洗废水经过 pH 调节、絮凝沉淀、板框压滤等步骤，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进入系统。
5.5	危废（污泥、药剂包装袋）处置	4.55	吨			土壤淋洗产生的污泥以及药剂包装袋等需按照危废进行收集和处置
5小计						
6	其他施工内容					
6.1	建筑垃圾冲洗、雨水、基坑渗水等废水处理	1	项			含支架水池、管路配件等
6.2	现场修复中试	1	项			现场开展中试，确定关键工艺参数。
6.3	修复过程中在线监测和监控系统安装	1	项			现场安装摄像头、关键工艺参数在线监控系统，链接政府管理系统

6小计						
7	措施费					
7.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	项			按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按修复工程费的2.59%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计（含税价）*2.59%
7.2	大气和噪声监测	1	项			每月开展1次噪声和大气环境质量检测，监测指标包括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以及噪声。
7.3	修复质量自检	1	项			针对土壤和废水进行采样自检，监测指标包括铅、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及二苯并(a,h)蒽。
7.4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	项			
7.5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	1	项			
7小计						
8	税金	9	%			税金=（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序号5+序号6+序号7）*9%
9	合计（含税价）					合计（含税价）=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序号5+序号6+序号7+序号8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从事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六、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附：各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如有）

项目名称:

包号:

[illegible]

各类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

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

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1），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包给（企业名称2），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包金额为_____万元，占投标金额比例为____%。分包给（企业名称3），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包金额为_____万元，占投标金额比例为____%。

2. 分包金额占比**预算总额**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金额占比**分包金额**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模板）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公司名称）为_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乙公司名称）为_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其 它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